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东亚药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81.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18.4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45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	35,000.00
2	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三、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964.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	35,000.00	9,805.79	22.34	9,805.79
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00	34,000.00	2,158.67	5.71	2,158.67
合计	81,694.00	69,000.00	11,964.46	14.65	11,964.46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81.56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止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30.61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61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51	141.51
律师费用	113.21	113.21
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75.90	75.90
合计	330.61	330.6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2,295.07 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964.4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30.6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 8995 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

反映了东亚药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阮瀛波

阮瀛波

曾文倩

曾文倩

